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平利县五峰南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安康市平利县五峰南路片区

发包方：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方：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方：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方：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2.1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及费用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分类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设计费 (万元)	费用合计 (万元)	单项费用占总 设计费占比	备注
1	方案设计	989	2.69	26.90	10%	
2	初步设计		8.07		30%	含设计概算
3	施工图设计		16.14		60%	实际费用详见 专用条款说明

#### 2.2 备注：

1、方案设计（各小区改造总平面示意图及主要设计内容）、初步设计（各小区单体平立面图及施工大样做法、设计概算）总的设计费用按照占总设计费用比例计取。

2、施工图费用按照最终施工图设计预算占概算总投资的百分比核定。

3、施工图设计根据甲方项目资金下达情况分阶段设计。

4、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3、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该项目共涉及住宅楼 42 栋，住户 288 户，总建筑面积 301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水泥路面修补、更换给水、雨污管及检查井、灭火器配置、屋面防水修补及无障碍改造等基础配套设施。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根据资金下达情况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任务书依据现行国家规范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内容

## 2.4、工程设计周期

1、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年03月27日

2、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年05月10日

## 2.5、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发包人代表：余守鹏

2、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张利霞

##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3日内	

##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方案设计文本	2	合同签订后15日	纸质版三份、PDF电子版
2	初步设计文本	2	合同签订后20日	纸质版二份、PDF电子版
3	施工图文件	4	合同签订后30日	纸质版四份、CAD电子版

备注：1、设计成果提交时间根据甲方项目时间节点安排，做相应调整。

## 第五条 设计费说明及支付方式

### 1、设计费用

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269000.00元(大写:贰拾陆万玖仟元整)本合同费用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工作所发生的设计费、施工现场技术服务费、差旅费、设计文件工本费及应缴纳的税金等。

### 2、各阶段设计费计费说明

1、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的单项费用按照占总设计费用比例计取，其中**方案设计设计费为：26.9万元\*10%=2.69万元**；**初步设计设计费为：26.9万元\*30%=8.07**

万元

2、施工图费用按照最终施工图设计预算占概算总投资的百分比核定。例如：施工招标总投资约\*\*\*万， $***/864=***\%$ ，即施工图设计设计费为：16.14 万元 $***\%=***$ 万元；

### 3.2 支付方式

(1)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方案设计提交相关成果，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出具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计¥269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玖佰元整)。

(2) 第二笔付款:乙方完成初步设计提交相关成果，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出具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807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万零柒佰元整)

(3) 第三笔付款: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尾款（施工图费用），施工图费用按照最终施工图设计预算占概算总投资的百分比核定。例如：施工招标总投资约\*\*\*万， $***/864=***\%$ ，即施工图设计设计费为：16.14 万元 $***\%=***$ 万元；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付款为以上工作全部完成，在甲方确认成果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正规发票后 7 日内将设计费转入到我司：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银行账户内：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巴山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 0166 5300 0000 0293

## 第六条 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30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授权，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4.1.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甲方应对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设计标准。

6.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

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设计方案、项目建议书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不需甲方支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未付设计费的1/3。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乙方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7.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2‰。

7.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八条 其他**

8.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定其规格、型号、性

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8.3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8.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既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16年3月27日